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

紧急措施暂行办法

（2003年10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

第一条 为在非常时期及时有效地平抑市场价格波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依法落实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实行的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依据《价格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突发公共事件、严重自然灾害、战争、通货膨胀等非常时期，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影响经济发展和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实行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当价格总水平出现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影响人民生活安定和社会稳定时，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务院提出实行价格紧急措施的建议。

第三条 依据《价格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价格干预措施包括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价格干预措施适用于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

依据《价格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价格紧急措施包括临时集中定价权限、部分或者全面冻结价格。价格紧急措施适用于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

第四条 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应当遵循经济规律，在做好非常时期商品的生产、调运和供应的组织工作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取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

落实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时，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合理确定实施的地区、品种，把握好时机和力度，有利于促进相关商品正常生产、流通和相关服务的正常提供，有利于保持社会稳定。

第五条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出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的决定后，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告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的具体范围和有关政策。

第六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范围内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的落实。

对符合《价格法》第三十条有关规定的，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指导有关地方价格主管部门落实价格干预措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落实。

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纳入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范围的商品和服务，以及可能波及的相关商品和服务，应当加强市场供求情况和价格监测，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及时将市场供求和价格的监测结果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市场价格有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时，要及时做出预警。

第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宣传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市场供求、价格信息，引导经营者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在落实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时期，应当依法打击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的行为。应当加强价格举报值班工作，认真受理和及时查处群众的投诉举报，依法打击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价格垄断、变相涨价等行为，确保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的实施。

第十条 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的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四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过程中，必要时可以采取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公告价格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件等措施。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建议有权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落实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期间失职、渎职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责任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依据《价格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引起价格总水平剧烈波动或者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的因素消除后，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和权限，建议本级人民政府及时解除价格干预或者紧急措施，并对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预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实施。